

宿舍管理手冊

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40305035 號函修正；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2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4030913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90303504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1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宿舍管理，特訂定本手冊。
- 二、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以財政部為督導機關；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關；經營公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機關。
- 三、本手冊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一）首長宿舍：指供二級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機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 1、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 2、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亦得借用之。

四、各機關除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

各機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

- （一）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
- （二）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
- （三）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
- （四）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

各機關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三十三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一百零六平方公尺為限。

各機關興建職務宿舍，應擬具興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就經營之老舊眷舍房地或撥用之公

有土地或購買之私有地，自行規劃興建，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宿舍之種類、等級、供借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依照本手冊，按房屋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六、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 (二) 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 (三) 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 (四) 公有財產愛護事項。

前項公約（範例如附件一、二），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章 借用

七、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參照本手冊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

八、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三）及積點表，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 前款積點表由管理機關自行就申請人之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考績（成）、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訂定積點標準。
- (三) 宿舍之核借，由事務管理單位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內（格式範例如附件四、附件五），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 (四)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管理機關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 (五)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九、借用宿舍經核定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六），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格式範例如附件七）、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十、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國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

十一、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十二、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得按本機關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填具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八），送經事務管理單位填發家具借用登記卡後，撥交借用人簽收。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第三章 管理

十四、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手冊有關規定，管理機關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十五、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

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十六、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格式範例如附件九）。有修繕必要者，應依規定報請修繕。

各機關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十）送事務管理單位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十七、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管理機關應予緊急處置。

十八、宿舍修繕費用年度預算，應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擬具次年度宿舍修繕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核實編製年度宿舍修繕費預算表。

十九、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十一），送請事務管理

單位核簽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

二十、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第四章 檢核

二十一、為加強宿舍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實施檢核。

檢核分為平時檢查、定期檢核兩種；平時檢查由管理機關自行規定，定期檢核依照本手冊辦理。

二十二、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應負檢核之責任，並適時對機關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二十三、各機關實施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十四、宿舍檢核項目如下：

- (一) 宿舍之借用，有無訂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 (二)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有無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 (三) 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
- (四) 宿舍之收回，有無依據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
- (五) 宿舍設備及家具，是否有一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實施。
- (六) 宿舍檢修，是否按照程序執行，能否達成嚴格審核，控制預算任務。
- (七) 臨時及緊急保養工程，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 (八) 有關宿舍事務之各種表冊，是否依照規定格式詳細記載，按期填報。

二十五、管理機關每年度檢核結果，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所屬機關辦理檢核。

督導機關得視業務需求，另訂規定辦理檢核。

二十六、各機關得依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七、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不得供給宿舍，其自（管）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收回處理；在收回處理前，其已配住宿舍之現職員工，應依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原配住宿舍員工退休後，得依規定期間續住；續住期滿，應依規定收

回處理。

二十八、各機關之附屬機構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之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購置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暨所屬其宿舍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十九、地方政府之宿舍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行政院 86 年 2 月 5 日臺 86 院人政住字第 04832 號函發布

行政院 92 年 5 月 1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4604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5 年 8 月 16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50306319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8 年 3 月 3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0798 號函修正第七點

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1030066342 號函修正

一、為建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之督導、調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等事項，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為執行機關。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管理機關：指經管首長宿舍之各機關。

(二) 出借機關：指出借首長宿舍予借用人之機關。

(三) 承德首長宿舍：指國產署經管位於臺北市承德路，專供中央機關、學校借用作為首長宿舍之國有房地。

(四) 借用機關：指向國產署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之機關。

三、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未能調配時，得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或申請撥用公有房舍建置之。

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

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

四、二級機關提供首長借用之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級機關提供副首長借用之首長宿舍，及三級機關、學校之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前二項之室內使用面積，指登記主建物面積(以整數計，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不含附屬建物面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建築完成之首長宿舍，其室內使用面積超過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上限者，得維持現狀使用。但管理機關應適時檢討評估另覓妥適房舍重新建置。

五、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首長、副首長需用之首長宿舍，由各該機關依實際需要建置，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

六、首長宿舍之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

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

七、首長宿舍之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專案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租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八、出借機關應與首長宿舍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出借機關負擔。

國產署應與承德首長宿舍之借用機關簽訂借用契約，免辦理公證。

前二項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標的、借用期間、借用人或借用機關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

九、首長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借機關應予收回：

一、借用人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借用人未實際居住。

十、二級以上機關必要時得建置首長、副首長之預備宿舍，作為臨時調度使用。

十一、首長、副首長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仍得借住首長宿舍。

十二、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之規範，由國產署另定之。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行政院 96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2183 號函分行

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0 號函修正

- 一、為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常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有明確之認定依據，以維護宿舍建置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 (一) 首長宿舍。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
 - (四) 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
- 三、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
 - (一)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 (二) 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 (三)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四)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
- 四、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 (一) 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
 - (二) 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
 - (三)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 (四)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 (五) 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
 - (六) 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 五、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四)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六、各宿舍管理機關應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輔助措施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依本原則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10544 號函核定

行政院 95 年 8 月 28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50306563 號函修正第七點至第九點及第十七點暨其附件二至附件五

行政院 97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70303959 號函修正；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3888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至第十八點

一、行政院為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有效處理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以下簡稱眷舍房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有關眷舍房地之處理，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督導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中央各部會及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為主管機關。

眷舍房地之出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處理。

三、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
- （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
- （三）有居住之事實。
- （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
- （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
- （六）有續住之資格。
- （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

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現住人不合第一項規定者，各機關學校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收回之眷舍房地，各機關學校如經檢討無保留公用必要，應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

四、各機關學校管理之眷舍房地，依本要點所定處理方式報請處理時，應列冊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五、各機關學校管理之眷舍房地，依前點列冊層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先辦妥下列事項：

- （一）完成產權登記，並領得房地所有權狀。但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確有困難者，得免辦理登記。

(二) 登記標示、坐落地號、面積與實地不符時，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辦理更正。

(三) 有他項權利登記時，應先辦理塗銷登記。

(四)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公共保留地、既成道路或須分段處理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分筆登記。

(五) 有占用或違建之情形時，應先行處理。

各機關學校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有困難時，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協助之。

各機關學校辦妥第一項所列事項後，應附土地登記謄本(含人工及電子)、建物登記謄本(含人工及電子)、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圖謄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資料各四份，由主管機關函送執行機關依國有財產局提供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或轉請國有財產局於二個月內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

六、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各機關學校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擬辦理騰空標售者，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辦理。

七、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

八、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百分之三十給予一次補助費；其未達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者，以二十四萬元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及前點之一次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合格後，製作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據以撥付。

第一項合法現住人如不領取一次補助費，得具結選擇承購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但公告售價低於成本八折時，則以公告售價為準。

九、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領取一次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後，均不得再借住宿舍。

合法現住人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遷出者，喪失請領一次補助費、承購前點第三項國民住宅之資格，且不得再借住宿舍，並由各機關學校循訴訟程序辦理。

十、各機關學校因前點規定情形提起訴訟時，其必要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執行費用，得檢據向執行機關結報撥付。

十一、眷舍房地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情形特殊急待處理，由各機關學校檢同合法現住人自願歸還之具結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現狀標售者，按現狀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並依法處理。

前項現狀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其搬遷安置事宜，由得標人負責，國有財產局不負騰空點交之責；合法現住人不得再借住宿舍。

十二、奉核定辦理標售之眷舍房地於標脫前，如遇有畸零地申購、公共設施撥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適當處理者，國有財產局得依法律規定為其他適當處理，無需逐案報請變更原核定處理方式。

十三、眷舍於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以前興建，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整體規劃利用計畫，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調查眷舍合法現住人意願，其具結同意依國有財產局評定之價格承購，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已建讓售者，由國有財產局讓售予合法現住人：

(一) 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部分位於住宅區、部分位於商業區，已建集合住宅，其基地已作合理利用，且商業區部分無法辦理分割，或分割後亦無法使用之眷舍房地，已達法定建蔽率，並有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分層居住者；或建物未達法定建蔽率，如經拆除仍無法興建六層以上高樓。

(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舍房地，已興建二層樓房，其建物已達法定建蔽率。

前項奉准讓售之眷舍房地，其合法現住人未依國有財產局所訂讓售作業程序繳清房地價款者，喪失承購資格，該讓售案自動註銷，由各機關學校負責收回騰空，點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現住人不得再借住宿舍。

十四、依第六點、第十一點及前點辦理騰空標售、現狀標售或已建讓售之眷舍房地，其售價由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

十五、眷舍房地合法現住人自費增建之房屋，由各機關學校出具證明，檢附房屋平面圖、建築日期、材料、結構、型式等資料，函洽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會同實地勘查屬實後，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估定其補償費，於標脫後由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逕撥各機關學校洽合法現住人具領。

前項自費增建之房屋，指合法現住人在原配住眷舍之空地上，經各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依法增建者。

十六、眷舍房地處理收入，由國有財產局解繳國庫；其標售作業所需費用，九十七年度以出售價款總額千分之三點五計算，由國有財產局開立收據向執行機關結報，在該機關單位預算額度內列支，九十八年度起由國有財產局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七、眷舍房地未依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其合法現住人為退休人員或遺眷自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讓所配住眷舍者，由各機關學校按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在新臺幣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之範圍內核給搬遷補助費；所需經費，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勻支。

眷舍合法現住人為現職人員者，依前項情形自願遷讓所配眷舍，不核給搬遷補助費。但得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申請借用各機關學校之職務宿舍。

十八、國營事業機構及各類基金經管之國有眷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參照本要點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其眷舍之房地處理，得參照本要點辦理。